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三點附表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 (二)交通費。 (三)午餐。 (四)學業獎助學金。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六)私立教育代金。 (七)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 (二)交通費。 (三)午餐。 (四)學業獎助學金。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六)私立教育代金。 (七)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本點文字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u>大專院校</u>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	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才能獎助學金擴大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新增「公私立大專院校」為補助對象。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國小高中高職 <u>大專院校</u>	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 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 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 第四名新臺幣3,000元 第五名新臺幣2,000元 第六名新臺幣1,000元 (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	1. 申請表 2.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國小高中高職	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 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 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 第四名新臺幣3,000元 第五名新臺幣2,000元 第六名新臺幣1,000元 (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	1. 申請表 2.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2. 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 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1點規定。 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					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2. 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 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1點規定。 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 5.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1序位比照特優，列第1名；第2序位比照優等，列第2名；其餘依序類推。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 5.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1序位比照特優，列第1名；第2序位比照優等，列第2名；其餘依序類推。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修正補助金額標準。
生活津貼	公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1. 高中或高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500元。 2. 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000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口)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1)補助對象。 (2)補助對象之配偶。 (3)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4)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5)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3.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	生活津貼	公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1. 高中或高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2. 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6,000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口)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1)補助對象。 (2)補助對象之配偶。 (3)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4)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5)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3.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	

				一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外，其餘第一點「家庭總收入」及前點「家庭應計算人口」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外，其餘第一點「家庭總收入」及前點「家庭應計算人口」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	--	--	--	--	--	--	--	--	--